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美體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養生美體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院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兼備養生保健管理與美容養護跨領域能力之學生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養生休閒管理系與美容造型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結合美容養護素養進一步發揮養生保健之綜效，以提昇學生在旅遊休閒 SPA 及中草藥養生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養生休閒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系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養生美體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各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，參閱附件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美體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養生美體學分學程	養生保健概論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生理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國際禮儀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經絡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心理學	3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休閒服務品質管理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中草藥學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餐旅日語(一)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餐旅日語(二)	2	養生休閒管理系	
	美容養護實務	4	美容造型設計系	
	皮膚學	2	美容造型設計系	
	美容造型基礎實習	2	美容造型設計系	
授予修習證明		養生美體學分學程證明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美體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中文姓名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

日

審核結果：通過，可取得養生美體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

(簽章)

系主任：

(簽章)

☞養生休閒管理系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
☞美容造型設計系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
備註：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